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教育系统保安人员购买服务
- 2、采购预算：2424.24 万元
- 3、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地址、范围及内容

- 1、服务地址、范围：海口市琼山区中小学（幼儿园）
- 2、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 1、中标单位按照我区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为 182 人。
- 2、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合同，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3、中标单位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55 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

4、中标单位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中标单位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中标单位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学校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7、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8、中标单位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中标单位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按月结付；

3、验收要求：按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

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2023-2026 年琼山区各学校拟配备保安人数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人数	备注
1	龙塘中学	4	保安需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城区学校白天需要双岗值班。
2	龙塘中心小学	4	
3	龙塘幼儿园	3	
4	甲子中学	4	
5	甲子中心小学	4	
6	甲子新民小学	3	
7	甲子中心幼儿园	3	
8	云龙中学	4	
9	云龙中心小学	4	
10	云龙中心幼儿园	3	
11	红旗中学	4	
12	红旗小学	4	
13	红旗中心幼儿园	3	
14	旧州中学	4	
15	旧州中心小学	4	
16	旧州幼儿园	3	
17	三门坡学校	5	
18	三门坡中心小学	4	

19	三门坡谭文小学	3	
20	三门坡幼儿园	3	
21	大坡中学	4	
22	大坡中心小学	4	
23	大坡中心幼儿园	3	
24	谭文中学	3	
25	东昌学校	4	
26	东昌幼儿园	3	
27	琼山二中	6	
28	府城中学	6	
29	文庄一小	6	
30	东门一小	5	
31	琼山二小	5	
32	琼山三小	5	
33	琼山四小	6	
34	琼山五小	6	
35	琼山六小	5	
36	琼山七小	5	
37	攀丹小学	4	
38	琼山九小	4	
39	琼山十小	3	
40	琼山十一小	3	
41	琼山十二小	3	
42	琼山幼儿园	4	
43	琼山教育局	5	
44	椰博小学	4	
45	铁桥幼儿园	3	
合计		182	